

镇平县第二高级中学教师住宿楼续接 及广场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镇财采购JC-2024-40

采 购 人：镇平县第二高级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六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镇平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镇平县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镇平县农村商业银行 0377-83985081；

中国农业银行镇平支行 0377-68012260

中国建设银行镇平支行 0377-65915919

或携带政府采购合同前往银行网点咨询。



镇平县财政局

扫码关注我们
获取更多信息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5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2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23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2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镇平县第二高级中学教师住宿楼续接及广场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镇平县第二高级中学教师住宿楼续接及广场建设项目的潜在 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07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镇财采购JC-2024-40

2.项目名称：镇平县第二高级中学教师住宿楼续接及广场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2370622.46元

最高限价：2370622.46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01	镇财采购JC-2024-40	镇平县第二高级中学教师住宿楼续接及广场建设项目一标段	870727.26	870727.26	是	870727.26
02	镇财采购JC-2024-40	镇平县第二高级中学教师住宿楼续接及广场建设项目二标段	1499895.2	1499895.2	是	1499895.2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一标段：附属工程（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标段：教师住宿楼续建工程（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5.2 计划工期:90日历天

5.3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6.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企业出具的拟任项目经理无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承诺书。

3.3 供应商财务状况良好，须提供2021-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应包括 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材料（新注册公司以注册时间为准提交相关财务报表）。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近 6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新成立公司以成立时间为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3.6 供应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须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本公告发布之后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7 供应商须出具“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函”（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如遇投诉、举报，经查证其承诺不实，后果自负。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3.9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4 年 06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
3. 方式：潜在供应商需通过 <http://ggzyjyxx.zhenping.gov.cn/> 登录交易系统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网资料下载专区《3.0 投标人操作手册》）。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 年 07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网上开标大厅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07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网上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重要提示：

1. 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各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手册地址（首页资料下载—文件下载中下载）。
2. 该项目自行上传响应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加密响应文件电子版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投标时间截止后才可以签到，签到时间段系统设定为 20 分钟，错过签到时间段，由此产生的后果，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3. 因供应商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电话：

17337179764/18137798463

4. 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因供应商准备不到位或网络问题造成未能及时解密的情况导致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签到时间段截止后不再执行响应文件解密。
5. 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供应商在签到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磋商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6. 监督部门：镇平县政府采购办 0377-65910598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镇平县第二高级中学

地 址：镇平县侯集镇

联系人：毛先生

联系电话：135692042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东新区农业东路与如意西路交叉口建业总部港D座501室

联系人：王瑜君

联系方式：166399161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瑜君

联系方式：1663991613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镇平县第二高级中学 地 址：镇平县侯集镇 联系人：毛先生 联系电话：13569204253
2	代理机构	名 称：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东新区农业东路与如意西路交叉口建业总部港D座501室 联系人：王瑜君 联系方式：16639916138
3	项目名称	镇平县第二高级中学教师住宿楼续接及广场建设项目
4	项目编号	镇财采购JC-2024-40
5	项目地点	镇平县境内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出资比例	100%
8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9	采购内容	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10	工期	90 日历天
11	质量要求及质量保修期限	质量要求：合格； 保修期限：按国家规定执行。
1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	预备会	不召开（自行踏勘现场）
15	分包	不允许
16	构成磋商文件的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

	其他材料	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7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18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19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07 月 02 日上午 09:00 分（北京时间）
20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1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22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2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
2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26	签字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须在规定签章处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电子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27	响应文件制作	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漏项或代理机构、采购人认为其响应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 电子响应文件需要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操作手册》。 3.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应清晰可辨，否则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8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	1. 递交网址: http://ggzyjyzx.zhenping.gov.cn/ 2. 响应人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响应人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29	备份响应文件	企业如若中标须向采购人提供响应文件的电子版（U 盘）一份及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中标人提供的纸质响应文件需与响应时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备份响应文件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A4、打印（印刷）、清晰、工整、美观。
30	磋商程序	1、供应商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登陆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网上开标大厅，点击进入；等待开标；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设置签到时间后，供应商在设定的签到时间段内进行系统签到；必须使用CA 数字证书（单位）登陆，输入标书密码，点击签到，提示签到成功即为签到完成。（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供应商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的有效性，供应商未签到成功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3、签到时间段截止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工具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4、解密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开标记录内容公示； 5、采购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工具，点击投标文件传入评标室。 7、开标结束。 8、供应商等待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31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32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
33	开标程序	该项目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各响应人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各响应人根据磋商公告及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注：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手册地址(首页资料下载—文件下载中下载)
34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构成：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评委 2 人；专家确定方式：在河南省相关专家库随抽。
3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由磋商小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6	成交结果发布媒介	《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
37	履约担保	不收取。
38	付款方式	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39	响应文件制作器码相似度	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文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需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0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收费指导意见 豫招协【2023】002号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41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 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42	招标控制价	一标段附属工程控制价：870727.26元 二标段教师住宿楼续建工程控制价：1499895.2元 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43	采购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	------------------------------------

备注：开标时请供应商在接收到报价提示信息及时网上进行二次报价。（注：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镇平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镇平县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镇平县农村商业银行：0377-83985081；中国农业银行镇平支行：0377-68012260；或携带政府采购合同前往银行网点咨询。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 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本项目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项目采购磋商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及要求

1.4.1 本次磋商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质及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以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采购人可以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以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4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竞争性磋商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否则，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等内容的所有费用。

3.2.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3 成交总报价为成交人在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4 成交人的磋商报价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5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本报价不是最终报价。

首次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终报价不能高于上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视为无效标）。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经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招标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招标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但供应商应做出相关实质性的承诺。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文字：响应文件均以中文印制，中文以外的文字应附以中文译文，中外文不符时以中文为准。

3.7.4 响应文件签署及修改

(1) 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CA 印章。

3.7.5 备份纸质响应文件要求见前附表。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19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前附表第32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形式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形式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 资格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形式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 响应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6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5.2.7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

5.2.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

5.2.9 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5.2.10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竞争性磋商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

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7.2.1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竞争性磋商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2.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竞争性磋商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竞争性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人。

7.2.3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招标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 履约担保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6 政府采购政策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 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 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 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 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 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成交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并在响应文件中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则需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认定材料；成交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并在响应文件中填写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则需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若不能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与响应文件中做出的声明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人的成交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 “响应文件格式 ” 的要求；
		报价唯一	每轮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磋商公告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磋商公告规定
		财务报告	符合磋商公告规定
		信用中国	符合磋商公告规定
		无行贿	符合磋商公告规定
		其他	符合磋商公告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工期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分值构成（100 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30 分 技术标的评分标准：50 分 综合（信用）标的评分标准：20 分
2	投标报价的评分标准（30 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 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 商的 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 价 / 最终投标报价)×权重系数。 1. 鼓励企业使用电子营业执照进行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 2. 采购限额标准货物服务 30 万元以上的、工程 60 万元 以上的，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 人原则上须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 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 中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 条例》第六条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 中小企 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 采购 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 的小微企业报价给 予2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 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 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 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 增加其 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 中型企业向一 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 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 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 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 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 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 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 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 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 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 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 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 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 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 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 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 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 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 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	--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4 (1)	施工组织设计 评分标准 (50分)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3 分) 响应文件编制内容完整, 对招标范围内的各专业工程有叙述, 施工组织措施编制针对性强, 切实可行酌情赋0~3 分。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2 分) 有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和技术措施的得 2 分, 否则 0 分; 施工方案 及施工方法先进、可行, 针对性强, 技术措施针对工程质量、工期 和施工安全生产有保障加0~10 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8 分) 有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得 2 分, 否则 0 分; 措施合理、可行、详实、得力加 0~6 分。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有安全管理体系和保证措施且安全保证体系合理完整、安全管理制度严谨可行酌情0~5分。
		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合理、可行, 酌情 0-5 分。
		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4 分) 施工进度计划安排合理, 有得力的保证措施; 由评标委员会酌情赋 分: 合理 3-4 分, 基本合理 1-2 分。
		7.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4 分) 对拟投入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类型、型号、数量及适用性、可靠性进行综合评审, 配备合理性由评标委员会酌情赋分: 0-4 分
		8.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3 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合理, 有得力的保证措施; 由评标委员会 酌情赋分: 合理、可行 0-3 分
		9.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3分)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 施工总体布置合理性由评标委员会酌情赋分 0-3 分。
		10.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 (3 分)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合理, 有得力的保证措施; 由评标委员会酌情赋分 : 0-3 分
		以上 1-10 项目如有缺项的, 该缺项按 0 分计, 不缺项者, 不低于最低分。

4 (2))	综合 (信用) 标 的评 分标 准 (2 0 分)	企 业 业 绩 (0-6 分)	供应商 2020年以来具有类似工程施工经历的，每有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履 职 尽 责 承诺 (0-4 分)	根据响应人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 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预算 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得 0-4 分。
		其 他 承 诺 (0-10 分)	1.协调地方关系的承诺：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协调地方关系的能力和切实的保障条件 0～2 分 2.安全施工、承诺质量、工期达到磋商文件要求并有具体措施；若资金暂时 不到位继续施工，不能停工 0～3分 3.保修期内、外的服务承诺：供应商需承诺在 4 小时内进入现场进行维修，且有切实的保障条件0～2 分 4.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0～3 分
注：磋商文件中凡涉及到资格审查或加分项目，全部以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诚信库中 上传为准，未上传扫描件或上传的扫描件与响应文件中复印件不一致的不得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 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综合评分相等时, 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 报价得分也相等的, 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检查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检查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 商务标 (报价) 评分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 (信用) 的评分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签章的；
- (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电子响应文件未使用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的；
-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
- (6)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8) 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器码一致时。

3.1.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

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
- （4）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 （5）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3.3.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竞争性磋商报告。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见附件

（在交易中心网上系统下载）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__标段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3. 工期（交货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为合同生效后_____日历天。

4. 质量：_____。

5. 项目经理/负责人（项目总监）_____。

5.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同意本采购文件依据相关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用于采购报价。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本次采购，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_____天。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名称及盖电子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及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范围			
标段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		
投标工期	_____ 日历天		
投标质量			
项目经理姓名		建造师 注 册 编 号	
项 目 经 理 身 份 证 号		项目经理 安考证书 编 号	
其他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表格格式填写，投标函附录必须与投标函保持一致。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全称并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 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 目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全称并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我单位将按时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投标，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愿意向相关部门缴纳招标控制价 2%的违约金。

本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

2.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3.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illegible]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考试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证及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等，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等岗位人员。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及职称证，其他主要人员 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或执业资格证或上岗资格证。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三) 无在建承诺书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项目经理_____ (项目经理姓名) 现阶段没有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 (全称并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2021年-2023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财务会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磋商文件。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020 年以来)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 本表后附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企业信誉情况

1. 承诺书（一）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近三年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无不良行为记录，2020 年以来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 我方承诺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一经发现我方愿意无条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全称并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承诺书（二）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所投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一经发现我方愿意无条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全称并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年_____月_____日

3. 信用承诺书

（投标单位范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缴纳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

予的行政处罚（处 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4. 工人（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施工过程中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一旦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的，由你方申请 有关部门从我公司交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

供应商：_____（全称并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年_____月_____日

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磋商文件内容确认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整个磋商文件的内容，对本磋商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 且我方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对本磋商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供应商：_____（全称并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年_____月_____日

十、其他材料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以国家及行业最新技术规范 and 规定为准。